

证券代码：300346

证券简称：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70

债券代码：123170

债券简称：南电转债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,690,538.02元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1,062,181,552.43元，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387,497,272.49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87,497,272.49元。

公司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3,165,76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,158,288.20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”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

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、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，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3、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